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-HW-0001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奎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伊犁州奎屯医院检验科、病理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五标段)二次所供货物的购销、安装、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参数要求、数量及价格

货物名称	材质、规格、型号、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等要求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+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日立008α+后处理带冰箱（具体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为准）	台	1	1449000.00	1449000.00

二、合同总价

1. 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人民币：1449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玖仟整）。

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设备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利润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

2.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，若无重大变更，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，合同外供应设备及其他材料按实际用量核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，按甲方财务付款流程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4347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）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579600 元（大写：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）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：2898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）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总价款的剩余的 10%，即人民币：1449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）。

2. 发票支付方式：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四、交货日期

全部货物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、完成安装、调试、数据对接、人员培训，并通过验收。

五、交货地点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正规渠道进货产品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规格及技术、质量标准、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需求。



3.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，质量完全满足甲方要求。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及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若发生侵权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。乙方保证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，若因设备不合规导致甲方被处罚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4. 乙方提供机器需为到货日期半年内生产的设备。

5. 乙方提供机器需为全开放通道机型。

6. 乙方需负责将设备接入科室现用信息系统软件，满足数据传输双通及国家检验数据统计功能等要求；需提供工作站操作台、电脑、打印机、UPS、二级纯水机 $\geq 150L$ 、离心机、医用冷藏箱；需辅助科室完成 15189 实验室认证工作。

七、质量保证期

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货物质保期为贰年，自货物交付使用并验收完毕起算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、安装、培训、调试、保险等全部费用。

八、货物技术资料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：所供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、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、出厂检验报告等。

九、包装及验收

1. 所提供货物必须进行包装，免收包装费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2. 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3. 验收标准：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产地，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《产品合格证》《出厂清单》《技术文件》进行现场验收。若有异议，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验收合格后，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甲方，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，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。

十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及保密条款

乙方安装后免费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。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常规操作，保养维护及常规问题分析和处理。

在质保期内，如货物出现故障或损坏，必须按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；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。

乙方须在甲方进行室间质评，医学实验室——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等专业检验科室相关工作时提供帮助，出具具有法律效益的相关文件，积极配合科室完成工作。

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及医院患者信息、医疗数据、系统参数等资料，均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。

十一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若需更改订购货物，包括型号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颜色、交货期等，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。甲方在设备生产或发货前，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单方变更货物内容，乙方应配合，不得以变更要求额外费用。由于变更导致的合同金额增减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2.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或更换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。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完成，甲方有权自行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



理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。在更换期间，乙方需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，以保障甲方设备使用的连续性。

3.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，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如需安装调试的，甲方提供人力和物力，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。安装调试须在到货后 72 小时内启动，7 日内完成关键指标调试。

4.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安装完成，投入使用前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含设备运输、搬运、安装、及因设备运输、搬运、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以及三方验收、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变更、违约及其它

1.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期交货(因不可抗力除外)，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.2% 支付违约金。对于交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等环节中任何一项逾期，均应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、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名称、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，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% 承担违约金。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重新采购，差价及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，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。不同违约情形（如延迟交货、质量不合格、售后不到位、参数误差超差、认证未通过等）可叠加计算违约责任。



3.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，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。

4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，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单方中途废止合同（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，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，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违约金。

6. 本合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。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。

7. 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先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奎屯市人民法院诉讼。

8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(公章):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	乙方公司(公章): 奎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(签字): 
地址: 新疆奎屯市塔城街 32 号	地址: 新疆奎屯市天北新区天北大 道 2 号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9 日	日期: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

